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內幕消息及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管理層注意到有關今天刊登於若干報章上的文章，報導黃坤先生(「黃先生」)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今天黃先生已與管理層取得聯絡。黃先生確認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於台灣被綁架，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晚上由台灣警察成功救出。

黃先生進一步表示，雖然他現正接受體檢，但亦能即時恢復及履行於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是在執行委員會領導下由本集團之管理團隊承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曉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 僅供識別